关于《杜集区2023年限额以上商贸单位培育

激励方案（意见征求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19〕33号）等省、市文件精神，加快培育扩大杜集区限额以上商贸单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简称限上单位）规模，积极推进全区消费市场“内循环”，全面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稳定增长，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拉动作用，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联动作用，激励区直各部门、镇（街道）形成合力。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引导商贸主体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限上企业在商贸流通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全区商贸流通产业上水平、上规模；另一方面，有利于调动限下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成为限上企业的积极性，从而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目标提供有力的抓手。此外，随着限上企业数量规模的扩大，商贸领域的就业岗位和纳税企业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从而为地方财政创造更多的财源，为提升就业率和稳定社会作出贡献。

二、制定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19〕33号）；

2.安徽省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外资稳外贸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44号）；

3.淮北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品质生活 徽动消费”2023年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淮商办〔2023〕24号）。

三、文件起草过程

根据区政府部署，2023年3月份区商务局牵头开展《杜集区2023年限额以上商贸单位培育激励方案》起草工作，经过研讨、学习省市区现行相关政策措施及其他县区经验，形成意见征求稿，后续将及时面向相关受众群体进行意见征集。

四、主要内容

《方案》操作细则分为总则、对象和范围、工作职责、奖励标准、监督管理、附则等6个部分。

**一是总则。**阐述了制定本方案的意义和目的。

**二是对象和范围。**明确了“限上”企业及大个体的具体标准。

**三是工作职责。**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

**四是奖励标准。**新企业（企业于2022年10月以后注册）纳统的，给予一户1万元培育工作经费；老企业（企业于2022年10月以前注册）纳统的，给予一户5000元培育工作经费，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户2000元培育工作经费。

**五是监督管理。**规定了激励资金的申报、评估、认定和监督管理。

**六是附则。**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区商务局、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